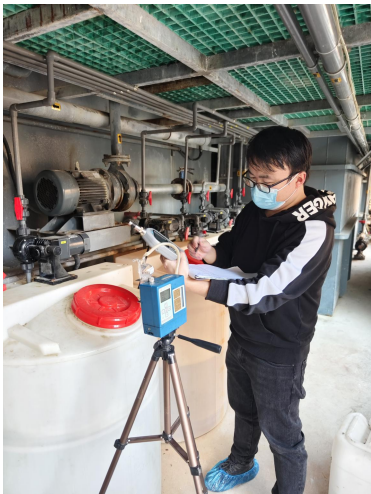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锐杰微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莲花路与暖泉路交叉 口向东 300 米新郑职能终端产业港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俊纬	
项目名称	锐杰微科技（郑州）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锐杰微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张家恩，注册资本伍仟万元，用人单位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莲花路与暖泉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新郑职能终端产业港。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封装技术研发；芯片设计；封装设计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印制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设备加工、制造、生产、封装、销售。				
项目组人员	吴彦明、段兆伟				
现场调查人员	吴彦明、段兆伟	调查时间	2023. 11. 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俊纬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彦明、段兆伟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1. 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俊纬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毒物、噪声、电离辐射。 根据检测结果，各工种接触二氧化锡、铅尘、铅烟、硫酸、过氧化氢、一氧化碳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地点二氧化锡、铅尘、铅烟、硫酸、过氧化氢、一氧化碳、氢氧化钠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工作地点噪声强度均不超过 85dB(A)；电离辐射测量结果显示测量地点周围辐射当量率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防毒：（1）按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 （2）加强现场管理，要求人员在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防毒口罩。 （3）继续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率，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 （2）防噪声：1. 检维修过程均为近距离操作，且在现场停留时间可能较长，用人单位应重视检维修过程的噪声防护，严格监督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 2. 加强现场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使工作人员意识到噪声危害，作业过程注意自身防护。 （3）防高温：夏季高温季节为作业人员发放清凉含盐饮料，工作场所配备藿香正气水等解暑药品，并适当减少作业人员接触高温的作业时间，夏季室外作业时应根据生产情况，尽量避开高温时段。 （4）个体防护：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有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指导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制定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及时更换防护用品。 （5）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建议 1. 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完善各岗位的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防护用品佩戴、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报警，工作中防护设施的运行检查等内容。 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将劳动者体检结果存入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应包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资料；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4. 职业病危害告知方面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可能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防护措施、待遇进行告知；在告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在生产区存在粉尘、毒物、噪声的设备或工段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将每年体检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5. 职业卫生培训方面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同时用人单位电厂应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